

合 同

甲方：封丘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育总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封丘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保安服务业是关系到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由公安机关负责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公司负责向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团体、服务单位输送政治、业务强的优秀人员，为各单位提供保安有偿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服务费用和结算方法

第一条 服务费用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人员 十二 名，安保服务费每人每月 2700 元，服务期限为三个月，合计总费用 97200 元（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如安保人员增减，服务费用随安保人员的增减相应增减费用。

(二)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第二条 结算方式

保安人员服务费按保安人员每月实际人数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每月收到乙方正式发票日起 7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三条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期限 三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工作范围

一、保安员负责甲方门卫的秩序工作，外部人员出入，登记及划定区域内和法律允许的安全保卫工作，甲方不得调用保安员做与保安服务无



关的事情，不得扩大服务区域。保安员不得进入学生宿舍（男、女）或学习、活动、生活区域。

二、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向外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信息。

三、保安员上岗期间不得无故办理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无故脱岗、漏岗、睡岗、酒后上岗，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四、学校必须为学生办理出入证，教职工、学生出入出示证件服从保安指挥与检查。

第三章 乙方陈述与保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必须是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批准其从事保安的资质证明文件；

(三)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以确保甲方正常教课秩序。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要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能正常工作的环境和场地并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向乙方通报检查情况，若发现乙方有不称职人员或违反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或调整人员，在岗人员由甲方考勤，双方管理，共同负责。

(二)乙方指定的相关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必须制定保安人员工作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人身安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协调处理,从保险中赔付(包括新农合、城镇医疗、意外伤害)因病或工作岗位外造成事故,由保安人员自己负责,如甲方派保安员到工作区以外干其他事情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调整工作时间、地址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六)甲方必须书面向乙方提供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等基本情况。

(七)甲方每月统计保安人员执勤上岗情况,严格按照保安人员服务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必须电话或其它方式尽早联系)。

(八)甲方需自备保安工作中所需的安保器材。

(九)严格按门卫管理制度进行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所有保安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乙方专职工作证上岗,保卫甲方的财产及人员安全,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出工作范围进入甲方的其它区域: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乙方为甲方配备的保安人员必须按照省公安厅要求的年龄段进行配备。

(四)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每天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段上下班,特殊情况时间段顺延;



(五) 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必须是政治过硬、思想作风正派，身体健康，适应从事相关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第五章 保险

第一条 保险

(一)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三)保险公司保险责任终止后如还在岗，乙方应及时续保，不得延误。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条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外）。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全部责任。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甲乙双方可协商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外）。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解除，都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否则对未确认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如需要调整服务项目或费用，双方需共同协商解决，单方面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条 若一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署《变更书合同》。《变更书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变更书合同》与合同条款冲突之处，以《变更书合同》条款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满，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确有必要修改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封丘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合同包含附件若干

附件一：封丘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二：乙方指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保安人员政审表等文件；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封丘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育总校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乙方：
封丘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约日期：2015年1月31日

